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对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借款符合相关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不会对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国创资本借款，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英体育数字电视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向国创资本控股子公司上海光谷融资租赁公司借款。

3、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英体育数字电视传播（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该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对《关于公司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其融资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归还股东及金融机构借款等，该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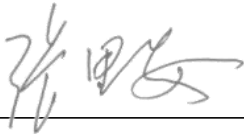
项是公司根据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合理安排，相关担保、质押事项均有保障，风险可控。该贷款及相关担保、质押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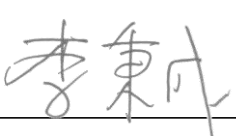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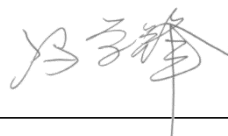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里安



李秉成



冯学锋

2021年9月10日